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

《无锡久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成都)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CHENGDU)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 26 号楼 9 层邮编：610000

Floor 9,Building26,Boundary-Free Land Center,269 Tianfu 2 Street,Hi-Tech Zone,Chengdu, China

电话/Tel: +86 28 86119970 传真/Fax: +8628 8611982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八年三月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收购人、名谦电子	指	河南省名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收购人、久源软件、公众公司	指	无锡久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名谦电子现金收购久源软件 201.50 万股股份的行为
创翔投资	指	无锡创翔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无锡久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无锡久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报告》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久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本所、我们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西南证券、财务顾问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无锡久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无锡久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省名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河南省名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无锡久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涉及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二）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和访谈。

（三）收购人保证已经按照要求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有关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资料、信息。收购人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提供的一切该等文件、资料、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以及经办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函证及访谈结果进行认定。

（五）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所仅对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收购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以及《收购报告书》有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八)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情况,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河南省名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446G1R1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197号索克世纪大厦10层1001号
法定代表人	肖木
注册资本	壹仟陆佰零壹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1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销售:通讯器材、数码产品、办公设备、打印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的技术开发。

根据收购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河南省名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河南省名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人现行有效的《河南省名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肖木	1,440.90	1098.50	90.00
2	肖辉应	160.10	50.01	10.00
合计		1601.00	1148.60	100.00

2.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肖木持有收购人90%股权,系收购人的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肖木，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1979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51122519791002****，住郑州市二七区***。

3.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均为肖木，监事为肖辉应。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1. 收购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无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2.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其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除名谦电子外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业务	与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1	西峡豫阳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老年人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养老信息咨询服务；老年用品、保健品销售	肖木持有 8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	西峡县锐阳不定型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不定型耐火材料加工、销售	肖木担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3	河南名谦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老年公寓的建设、经营、管理，养老健康咨询，养老项目咨询，养老服务信息咨询，老年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等	肖木持有 30.00%股权，肖木控制的河南名谦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60.00%股权，肖木担任执行董事
4	河南名谦实业有限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企业管理	肖木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公司	咨询；酒店企业管理；商业企业管理等	
5	河南名谦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项目、实业、房地产、建筑业、旅游业、商业的投资；企业投资管理及咨询等	肖木持有 40.00%股权，肖木控制的河南名谦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60.00%股权，肖木担任执行董事
6	西峡县名谦酒店服务有限公司	住宿服务，中餐类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	肖木持有 8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7	郑州金龙祥商贸有限公司	公墓建设、销售；花木、丧葬用品销售	肖木持有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8	郑州霖坤隆商贸有限公司	五金交电、日用品、针纺织品、洗涤用品销售	肖木控制的河南名谦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83%股权，肖木担任执行董事
9	名谦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肖木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0	西峡名谦商贸有限公司	五金交电、木材、家具销售	肖木控制的西峡耐火持有 100%的股权，肖木担任执行董事
11	郑州华严寺景区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旅游开发、旅游产品销售、旅游服务	肖木持有 80%股权
12	新密市隆利福老年公寓	老年人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	肖木开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四）收购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失信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肖木、肖辉应出具的书面说明、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收购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

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遭受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五) 收购人具有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1.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根据收购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河南省名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出资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注册资本为 1,601.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 1148.60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2. 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即：（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且不存在《收购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创翔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吴鹏云、吴国峰、陆旭军、张扬波。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369.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35.01%，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与创翔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将根据现行有效的规则，通过各自合法开立的证券交易账户在股转系统中完成股份转让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571.1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4.09%，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为收购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变为肖木。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 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2018年3月15日，收购人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一致决议，同意收购人以现金方式购买创翔投资持有的久源软件201.50万股股份，购买价格为每股2.00元。

(二) 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8年3月15日，创翔投资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将创翔投资目前持有的久源软件可流通股份201.50万股股份，以现金方式转让给名谦电子，转让价格为每股2.00元，并就股权收购具体事项和名谦电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创翔投资作为久源软件股份的持有人，具备向收购人转让其所持久源软件股份的主体资格。

2018年3月21日，收购人和创翔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就本次收购相关事宜作出了具体约定。

(三) 本次收购尚待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根据《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应当报送股转系统备案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经取得了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与授权，收购人尚需向股转系统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四、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股份锁定

1. 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名谦电子与创翔投资就收购事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将根据现行有效规则，通过各自合法开立的证券交易账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完成股份转让交易。

2.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收购款总额为 403.00 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收购人承诺其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3. 本次收购的股份锁定

根据《收购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人承诺，其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收购公众公司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通过本次收购，名谦电子成为久源软件的控股股东，肖木成为久源软件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将充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拓展公众公司业务范围，未来将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并纳入公众公司，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提升公众公司价值。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 对公众公司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保证公众公司现有业务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将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并纳入公司，拓展公众公司业务范围或产品应用领域。收购人在制定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后续经营管理需要，本着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适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进行调整。董事会和监事会改组完成后，将根据新的组织架构和实际业务需求，适时通过董事会任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未来公众公司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根据股转系统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对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进一步完善公众公司的组织架构。

4. 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名谦电子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5.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组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久源软件的发展需要，不排除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置换、租赁或其他方式对公众公司的主要资产进行相应处置，并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新业务、新项目纳入公众公司，并择机将优质资产注入公众公司，实现资源整合和协同发展。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相关计划时，将会严格按照公司治理机制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 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会根据公众公司业务情况进行员工聘用与解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现有的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适当调整。

7. 后续收购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通过受让公众公司股票或者参与定向增发股票的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上述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为收购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 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收购完成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创翔投资，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鹏云、吴国峰、陆旭军、张扬波。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

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为肖木。

（二）公众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为肖木。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肖木分别出具如下承诺：“本公司/本人在作为无锡久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久源软件的独立性；保持久源软件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久源软件的独立经营。”

（三）同业竞争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部分，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公众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收购人名谦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肖木分别出具如下承诺：

“1. 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久源软件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因此与久源软件的现有业务不存在直接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2. 为避免收购完成后与久源软件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未投资任何与久源软件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也未为其他公司经营与久源软件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久源软件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久源软件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久源软件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久源软件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久源软件存在竞争关系的

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4)如本公司/本人投资的公司或本公司/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或未来经营活动可能与久源软件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久源软件发生利益冲突时，本公司/本人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本人投资的公司或本公司/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公司/本人投资的公司或本公司/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久源软件或对外转让。

(5) 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久源软件和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四) 关联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关联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收购人、关联人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部分。

为规范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肖木就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本人将合法审慎的行使作为控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与久源软件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久源软件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久源软件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 尽量减少与久源软件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久源软件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人更优惠的条件。在久源软件对涉及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交易进行决策时，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无锡久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自觉回避。

4. 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久源软件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久源软件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 为保证久源软件的独立运作，本公司/本人承诺在作为久源软件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久源软件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6. 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收购报告书》中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未来亦不会利用未披露的关联方，通过提前确认收入，或利用资金循环虚构交易等方式进行关联方交易非关联化的行为。

7.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将持有关联方股权交由他人代持来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行为。

8. 本公司/本人将通过对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9.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久源软件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方就公司独立性、避免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规范与公司关联交易等出具的书面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情形，该等承诺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该等承诺的切实履行有利于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维持公司的独立性。

七、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查询，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1. 2017 年 9 月 22 日，收购人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购买公众公司 500,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74%。购买后共持有公司 4.74% 的股份。

2. 2017 年 9 月 25 日，收购人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购买公众公司 494,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4.68%。购买后共持有公司 9.41% 的股份。

3. 2017 年 9 月 29 日，收购人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购买公众公司 500,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4.74%。购买后共持有公司 14.15% 的股份。

4. 2017 年 10 月 11 日，收购人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购买公众公司 195,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1.85%。购买后共持有公司 16.00% 的股份。

5. 2017 年 10 月 23 日，收购人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购买公众公司 550,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5.21%。购买后共持有公司 21.21% 的股份。

6. 2017 年 10 月 27 日，收购人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购买公众公司 550,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5.21%。购买后共持有公司 26.41% 的股份。

7. 2017 年 11 月 6 日，收购人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购买公众公司 479,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4.54%。购买后共持有公司 30.95% 的股份。

8. 2018 年 3 月 13 日，收购人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购买公众公司 428,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4.05%。购买后累计持有公司 35.01% 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买卖久源软件股票的情形。

八、收购人、关联方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关联方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18年1月，久源软件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收购人实际控制人肖木控制的西峡县锐阳不定型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峡名谦商贸有限公司60%股权。

根据四川安和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川安和瑞会审计(2017)第12-3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1月30日，西峡县锐阳不定型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资产总计1,248.72万元，负债总计86.42万元，净资产合计为1,162.30万元。根据北京东方燕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东方燕都评字【2017】第0243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11月30日，西峡县锐阳不定型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1,367.88万元。双方最终确认的交易价格为820.73万元。公众公司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上述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关联方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九、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及关联关系

(一) 收购人的财务顾问

西南证券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的财务顾问，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二) 收购人的法律顾问

本所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 公众公司的法律顾问

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名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无锡久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根据久源软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业机构均合法、有效存续，具有担任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的相应资格，上述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办法》中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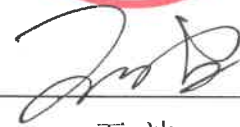
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无锡久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石波

经办律师:



刘小进



马涛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